108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:108年8月8日(星期四)下午1時30分

貳、開會地點:本府2樓206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:盧主任委員維屏 劉副主任委員振誠代理

肆、出席委員:各委員

伍、列席單位及人員:

王朝雍建築師事務所、閤康聯合建築師事務所、創構建築師事務所、

石昭永建築師事務所

陸、討論事項:

一、王朝雍建築師事務所申請「桃園市桃園區中路二段125地號等1筆土地昇遠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店舖、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暨開放空間建照預審第二 次變更設計一案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詳附件。

(第二次變更設計)

- (一)其他機關意見
 - 1. 消防局意見:
 - (1)一樓平面圖請套繪植栽家具配置。
 - (2)地面載重及坡度請逐條檢討計算。
 - 2. 交通局意見:
 - (1)本案交評已於108年4月6日核備,惟交評核備建築面積與樓地板面積與本次變更報告不一致,請提送差異分析報告至本局核備。
- (二)決議: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及所列相關單位建議修正後,製作修正前、修 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,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,依程序報府核備。
 - 1. 有關本案裝飾柱(編號A及H)超出規定部分,經委員會討論,原則同意其設置; 裝飾板超出規定部分請逕依規定檢討。
 - 本次變更鄰綠地側設置發電機進氣管道間,請設計單位說明其高度及外觀材質,經委員會討論,原則同意其設置。
 - 3. 本案裝飾板請依本市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原則規定檢討,併建管程序辦理,另請 釐清P5-8頁3樓外牆板空間的用途及範圍,透空部分請勿上色。
 - 4. 請釐清本案屋頂突出物高度是否小於9公尺,並依相關規定檢討,併建管程序 辦理。
 - 5. P4-8法定退縮範圍內人行步道的橫向坡度,請以2. 5%為原則規劃,請標註法定 退縮範圍的地坪高程。
 - 6. 請修正P4-13頁A-A'屋頂層景觀剖面圖喬木覆土深度不足。
 - 7. 請釐清P4-36立面綠化設施是否有變更,補附前次核准圖說對照,另P4-36植栽槽請標註覆上深度尺寸。
 - 8. 考量空調主機排水順暢使用,P4-35空調主機應與陽台範圍以檻構造區隔。
 - 9. 透視圖請套繪基地周遭現況。
 - 10. 請檢附前次申請開放空間圖說。
 - 11. 有關停車空間、無障礙設施設計、女兒牆框架、屋頂裝飾物、裝飾板、露樑、挑空過樑、裝飾板、排煙室、雨遮、花台、陽台、露台、A/C專用板、防火避難、步行距離、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。

108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

二、 閣康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「桃園市桃園區中路三段140地號等3筆土地璟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店鋪、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暨開放空間建照預審第一次變更設計一案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詳附件。

(第一次變更設計)

- (一)其他機關意見
 - 1. 消防局意見:
 - (1)請增加1處符合規定之雲梯車救災活動空間。
 - (2)請檢討植栽配置是否影響雲梯車操作。
 - 2. 交通局意見:
 - (1)本案交評已於 105 年第 1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決議原則同意,尚未提送報告辦理核備。
 - (2)交評審查意見包含車道出入口調整至6M道路(本次變更已調整)。
- (二)決議: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及所列相關單位建議修正後,製作修正前、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,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,依程序報府核備。
 - 1. 有關開放空間原U字型開口轉向議題,考量市場、獎勵值未變情況下,經討論 同意依所提方案設計。
 - 2. 為都市景觀生態綠化,北向10m計畫道路側請增加複層式植栽且綠化量不得小於變更前方案,請輔以設計大樣圖併計算式說明。
 - 3. 考量社區雨天使用者之便利性,內庭請以適度增設走廊設計連通兩端為原則。
 - 4. 修正說明P4-5-20AA第15層平面圖A1、B1戶大儲藏室(主臥室)空間用途之合理性。
 - 5. 請補附車道出入口縱、橫向1/30剖面圖(高程、坡度、材質等)確保沿街人行無 障礙順暢通行。
 - 6. 另請補附更正下列圖說:
 - (1)P2-4AA開放空間:標示N+1範圍。
 - (2)裝飾柱版專章檢討。
 - (3)垂直綠化單元設計大樣圖。
 - (4)AC主機、管線遮蔽美化設計大樣圖。
 - (5)倒車空間標示。
 - 7. 有關停車空間、無障礙設施設計、女兒牆框架、裝飾板、露樑、挑空過樑、裝飾板、排煙室、雨遮、花台、陽台、露台、A/C專用板、防火避難、步行距離、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。
- 三、創構建築師事務所受託申請「桃園市桃園區國強段957地號等3筆土地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非營利幼兒園園舍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一案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詳附件。

(初次提會)

- (一)其他機關意見
 - 1. 消防局意見:
 - (1)請規劃2處淨寬度為4.1公尺以上之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。
 - 2. 交通局意見:
 - (1)請於基地內留設足夠汽機車位供幼兒園員工使用。

108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

- (二)決議:請依會議記錄製作修正前、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,並經業務單位檢視 後,依程序報府核備。
 - 1. 本案為兒童遊樂場用地開發兼做幼兒園多目標使用,兒童遊樂場主體及步道系統應一併設計整體開發,供鄰近社區使用。
 - 2. 本案尚未取得 988 地號土地產權,為避免後續人行道空間不足,請增加留設人行空間寬度。
 - 3. 本案於道路轉角處應修正事項:
 - (1)無障礙車位規劃位置進出車輛困難且易生安全疑慮請調整位置。
 - (2)請考量都市轉角廣場景觀另尋位置放置設備空間。
 - (3)請加強轉角廣場該部分之建築立面、景觀設計及對外公共使用性。
 - 4. 辦公室旁弧形坡道做建物主入口,寬度過窄疏散不易,請放寬處理。
 - 5. 本案北向立面臨計畫道路,應配合沿街空間視為正立面處理,並請加強防止外部干擾之介面設計(請補附剖面大樣圖說明)。
 - 6. 請於基地內留設足夠汽機車位供幼兒園員工使用。
 - 7. 請規劃兩處淨寬度為 4.1 公尺以上之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。
 - 8. 本案設計獨立基腳結構,是否符合本案之公共使用強度請設計單位再行檢視。
 - 9. 有關停車空間、無障礙設施設計、女兒牆框架、裝飾板、露樑、雨遮、花台、陽台、A/C專用板、防火避難、步行距離、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。
- 四、石昭永建築師事務所申請「桃園市中壢區青溪段394、398地號等2筆土地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立美術館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一案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詳附件。

(初次提會)

(一)其他機關意見

- 1. 消防局意見:
 - (1)本案公12 兒童美術館及公13 美術館雖為5 樓以下建築,惟高度皆超過20公尺,請皆以6層以上未達10層之建築物檢討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救災活動空間。
 - (2)P4-10-2公13美術館圖示雲梯車距開口水平距離11公尺處緊鄰窗口,請確實檢討至緊急進口、替代窗戶或開口之範圍是否涵蓋。
 - (3)請各規劃兩處公12及公13美術館之救災活動空間。
- 2. 交通局意見:
 - (1)本案已於108年7月30日交評審查會議依審件修正後原則通過,請依交評審查內容修正報告書書圖資料。
- (2) 彙整部分交評內容決議須修正項目:
 - (a)P4-9-3公12基地汽車、機車及遊覽車停車場於6月13日經秘書長裁示將公 12基地平面車位全數移除調整至東側停九用地。
 - (b) P4-9-6 B圖雙黃線延長加防撞導桿,使車輛右進右出通行,禁止於路段中間迴轉。

- 108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
 - (c)P4-9-6 B圖公13高鐵南路側需做公車彎。
 - (d)P4-9-2 停車場動線圖右側應為單行,故圖面標示雙向部分需調整。
 - (二)決議:本案為本市重大建設,建築量體巨大,對周圍區域之交通、生態、居民生活影響甚鉅,本次提案僅止於概念性圖面,且未依法檢討法定退縮範圍之設計,未實質反映都市整體風貌及環境之規劃,請依下列意見修正後重新提會。
 - 1. 請本案沿建築線法定縮範圍皆未依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規劃,請確實依相關法規劃設並清楚標示;另橫向坡度於土管退縮範圍內請以 2. 5%為原則設置;並請清楚交代與原公園設施、舖面及排水等基礎設施之銜接方式。
 - 2. 請補充全區植栽設計構想及全區喬木移植、新植及保留計畫;植栽槽寬度、 深度至少維持 1.5 公尺以上為原則,另請說明斜屋頂種植喬木之作法。
 - 3. 外部空間相關議題:
 - (1)沿街面之建築立面及整體景觀設計未具體提出設計方案,請以大尺度都市意象規劃並檢附相關設計說明。
 - (2)本案規劃美術館大型戶外活動空間於公13後側,該空間未有設計規劃圖面及活動分區構想說明,請具體補充之;另該空間與相鄰之瑞士社區及福德祠與本案之景觀介面應一併交代。
 - (3) 交通廣場及藝術廣場定位不明,請考量整體論述既有公園使用、社區居 民活動空間及都市節點規劃,論述相關外部空間規劃之關聯性。
 - (4) 公12 兒童美術館,外部環境與景觀應提出應對之主題設計。
 - 4. 有關本案法定停車位設置至臨地「停九」之方案,尚涉及基地法定停車空間法令適用疑義及都市計畫停車場規劃原意,請釐清並專章說明原方案之適法性、合理性及公益性。
 - 5. 交通規劃相關議題:
 - (1) 請依以預估之流量設置合理機車、腳踏車停車位數量。
 - (2) 公13 平面停車場到美術館之路徑過長,大客車停車位之緩衝空間不足以 供上下車人潮聚集,請改善並請繪製其動線、轉彎半徑及倒車空間等圖 面資訊。
 - (3) 請詳細檢討服務動線區域與一般遊客參觀區域之區隔及維管措施。
 - (4) 二座美術館主入口迴轉車道車輛動線與下客遊客動線有互相交織,請提 出改善方案。
 - 6. 斜屋頂上設置之無障礙坡道請說明其適宜性,並確實依法規檢討,檢附相關大樣圖說;請補充說明本案高齡友善空間之設計作法。
 - 7. 本案斜屋頂斜率極大,請補充國內外此類大斜率屋頂綠化成功案例,佐證本案屋頂綠化非憑空想像確實得以執行。請以1/50大樣圖說明其可行性,並補充斜坡屋頂安全防墜措施及綠化維護管理計畫。
 - 8. P4-3-15 剖面 A5 請說明公 12 兒童美術館斜坡屋頂與水池緊密相鄰且與水 池落差近 10 公尺,若有強降雨時恐沖刷水池邊坡及步道等設施,請檢附 1/100 剖面圖請說明該部分之設計。
 - 9. 戶外照明設計僅用示意方式說明,請提出整體戶外照明計劃並依時段區劃 模擬照明效果,檢附燈具規格、造型、數量、顏色、位置及投射方向,及

- 108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光害之避免,請補充相關說明。
 - 10. 建築外牆玻璃面積占比達一定面積,請說明如何降低對環境之負面衝擊 (反射光害、鳥擊…等),另補充本案之綠建築節能減碳規劃避免後續造成 本府沉重之維管經費負擔。
 - 11. 本案量體達 170 公尺長且非屬均勻對稱性結構,請依下列意見補正:
 - (1) 請專章說明結構安全及耐震設計,並說明地下室開挖及穩定性之分析。
 - (2)本案圖面僅止於概念圖階段,主體結構及重要之施工細節,是否能達成模擬圖所顯示之效果,請檢附設計圖說並由結構技師說明結構可行性。
 - 12. 請加強說明整地前後地形變化及全區戶外高程排水設計;並說明各出入口 暴雨時之因應對策。

柒、 臨時提案:

一、林志瑞建築師事務所申請「桃園市龜山區華亞段 142 地號等 5 筆土地廣達電腦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生產大樓增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一案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詳附件。 (初次提會)

決議:請依會議記錄製作修正前、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,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 ,依程序報府核備。

- 1. 本案外部環境及退縮空間已於 88 年時配合當時法令規定(當時本案細部計畫未規定須辦理都市設計審議)及華亞園區管理規定規劃並施工完成。
- 2. 本次在基地現有停車場位置增建大樓,外部退縮空間、人行道及綠帶與破口位置等設施未變更,外部空間仍保有 10 米以上退縮及綠帶,尚不影響原外部空間品質,委員會同意本案申請內容。
- 3. 其餘須補正事項:
 - (1)請依本計畫區土管規定標示(廠房、辦公廳、倉庫、大廳、停車空間等)並 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作業廠房及附屬空間比例。
 - (2)本案綠建築設計應達銅級以上標準,請檢討相關章節於報告書內。
- 4. 有關停車空間、無障礙設施設計、女兒牆框架、裝飾板、露樑、雨遮、花台、陽台、A/C專用板、防火避難、步行距離、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 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。

捌、散會:108年8月8日下午6時

108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第 13 次會議簽到簿

一、 時間:107年8月8日(星期四)下午1時30分

二、地點:本府206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:盧主任委員維屏 劉副主任委員振誠代理

四、出(列)席單位與人員:

(一) 出席委員:



(一) 出席委員:		
1	盧主任委員維屏	
2	劉副主任委員振誠	In the sal
3	歐主任秘書政一	
4	李委員文科	#392A
5	簡委員昌源	
6	邱委員志揚	罗志馨
7	賀委員士麃	100 土鹿
8	宋委員立垚	李克色
9	張委員蓓琪	3-72 (3-15)
1 0	陳委員宇進	神学化
11	張委員宇欽	
1 2	潘委員一如	
1 3	卓委員 玲	32
1 4	戴委員雲發	
1 5	劉委員建曄	
17	陳委員文辤	
1 8	黃委員國媚 (建築 <mark>管</mark> 理處)	Z1631 W
1 8	陳委員光凱 (交通局)	的多数
1 9	郭委員百倫 (消防局)	j s
2 0	洪委員美智 (文化局)	y :
2 1	黃委員美君 (環境保護局)	黄美尼

108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第 13 次會議簽到簿 (二)申請單位

王朝雍建築師事務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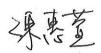
閤康聯合建築師事務所



創構建築師事務所



石昭永建築師事務所



陳怡潔



昇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

璟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桃園市立美術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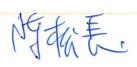
本府新建工程處

连朝榮

本府建築管理處

高品品

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



茶品表 表现

英岛市港 光

TO WITH

末和風燈 嚴為風

文易傳

五、散會:108年8月 8日 下午 6時 分